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羅錦昌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即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425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乙○○前因詐欺、偽造文書、竊盜等案，經本院分
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4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本院裁定應
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
完畢出監，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，並提出
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請求
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
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仍故意為相同類型之本案犯罪，可
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，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前所受科刑
處分，尚不足使被告警惕，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
並無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之物，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，竟
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竊取告訴人甲○○之車牌號碼000-

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已坦承犯行，然未見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，及被告於本案前，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外，另曾因妨害性自主、詐欺、違反兵役治罪條例、侵占、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衡以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，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22879卷第4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）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含機車鑰匙1支），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。然該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含機車鑰匙1支）業經警方查扣，並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22879卷第67至73頁、第77至79頁）。足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合法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579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

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另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詐欺、偽造文書、竊盜等案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4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乙○○與甲○○為朋友關係，乙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0日12時許，在甲○○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住處內，徒手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後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發動前開機車後，竊取得手。嗣因甲○○報警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
03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
04 紀錄表足憑。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05 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0

檢 察 官 郭 達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3

書 記 官 高淑滿

14

所犯法條：

15

刑法第320條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